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货方）：

乙方（采购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相关事宜约定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采购下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价格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合计大写： |

（数量仅供参考，双方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二、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产品质量标准：甲方确保提供符合质量标准（遵循产品所属类别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于由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低于标准的产品可全额退款或换货，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抽检费用）。

2、货款支付方式：先货后款,货到票到后付款（可分批付款） 。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指定仓库经乙方验收，甲方开具正式足额发票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把该批到货的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帐号。

3、交货地点：由甲方安排车辆运输货物到乙方场内各营林生产单位及场外林地所在县城及乡镇，装车及运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及卸货费用。

4、**甲方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必须在7天内发货给乙方。如乙方逾期还没发货，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该批货物价值的3倍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货物签收：乙方收到甲方货物后应按照发货通知之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当日或第2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否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发生短缺等其他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6.交易成交后，甲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金额由广西林控平台直接划转至乙方账户。货物交收完毕，双方清算结束，该笔款项（剩余交易保证金）由乙方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

7、根据需求，乙方可对供货方提供的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若产品检验不合格，甲方需赔偿乙方的损失，且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双方共同签订的《购销合同》。甲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法定代表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771-76686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